

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1年8月1日府人一字第09107665900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305898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府授人一字第096309451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府授人一字第100311320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04090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府授人管字第10430754600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府授人管字第1123004375號函修正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災害防救工作，依災害防救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立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九人，召集人由市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副執行長一人，由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民政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、產業發展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捷運工程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觀光傳播局、兵役局、資訊局、主計處、人事處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等首長。

(二)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及憲兵第二〇二指揮部等首長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得依程序補行聘（派）之。

三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 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(二) 核定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
(三) 核定本市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。

(四) 督導、考核本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。

(五) 推動本市災後復原重建措施。

(六) 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。

四、本會報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

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，

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

持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本會報得依會務需要，邀請本市各區公所、有關機關

（構）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本會報得結合本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本市全民戰力
綜合協調會報召開。

五、本會報事務，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消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